民航发〔2020〕4号

关于印发《航班安全运行保障标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运输机场公司:

为进一步正确处理安全与正常的关系,切实抓好航班运行保障各个环节,确保机场安全运行平稳可控,民航局结合近年来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整体情况,对《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标准》(民航发〔2013〕81号)和《航空公司航班正常标准(试行)》(民航发〔2013〕83号)进行了整合优化,制定了《航班安全运行保障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参照学习,并结合本场工作实际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确保相关标准贯彻落实到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1月13日

航班安全运行保障标准

1 为进一步正确处理安全与正常的关系,切实抓好航班运行保障各个环节,确保机场安全运行平稳可控,制订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航班运行保障工作。

3 定义

3.1 机型分类

3.1.1 60 座以下:EMB145、CRJ200 等。

3.1.2 61-150 座:EMB190、ARJ21、A319、B737(700 型以下)、CRJ900 等。

3.1.3 151-250 座:B737(700 型以上)、B757、A310、A320、A321 等。

3.1.4 251-500 座:B747、B777、B787、A300、A330、A340、A350 等。

3.1.5 500 座以上:A380。

3.2 航班离港、到港时间

3.2.1 计划离港时间: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离港时间。

3.2.2 目标离港时间:航班收到许可后能够立即推出/开车的时间。

3.2.3 计划到港时间: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到港时间。

3.2.4 预计到港时间:航班从对方机场起飞后,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挡轮挡时间。

3.3 上述定义只适用于本标准。

4 航班信息

4.1 机场、航空公司、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旅客和各航班保障单位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营信息。

4.2 机场运行指挥部门应及时将获知的航班起飞、落地时间提供给各航班保障单位。

4.3 机场运行指挥部门负责发布航班停机位分配信息,并至少在航班到达前30分钟确定停机位。到港航班预计落地前30分钟,机场运行指挥部门原则上不得变更停机位。如停机位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各相关航班保障单位。

4.4 如机场委托其他保障单位执行停机位分配工作,被委托单位应将机位信息及变更信息及时告知机场运行指挥部门,机场运行指挥部门通报相关航班保障单位。

5 航空器始发

5.1 始发拖曳

5.1.1 机务应在航空器拖曳前完成拖曳检查工作。

5.1.2 在出港机位提供使用后,按照航班类型和机型,航空器拖曳至出港机位(挡轮挡)时间不应晚于以下时间点:

a)500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120分钟;

b)251-500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90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

5.2 地面保障

5.2.1 廊桥对接

5.2.1.1 应提前进行检查,确保廊桥安全适用。

5.2.1.2 航空器拖曳至其他停机位出港时,航空器按规范挡好轮挡后,机务应立即给出明确对接指令,10 分钟之内完成廊桥对接。

5.2.1.3 原停机位出港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20 分钟完成廊桥对接工作;

b)251 -500 座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完成廊桥对接工作;

c)151 -250 座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完成廊桥对接工作;

d)61 -150 座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完成廊桥对接工作;

e)60 座以下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完成廊桥对接工作。

5.2.1.4 三桥应先对接 A 桥和 C 桥,之后对接 B 桥。

5.2.2 客梯车对接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20 分钟完成客梯车对接工作;

b)251-500 座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70 分钟完成客梯车对接工作;

c)151-250 座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70 分钟完成客梯车对接工作;

d)60-150 座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完成客梯车对接工作;

e)60 座以下航空器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完成客梯车对接工作。

5.2.3 航空器监护

5.2.3.1 航空器监护人员应在廊桥、客梯车对接前到位,已实现区域监护的除外。

5.2.4 电源、空调和气源设备提供

5.2.4.1 根据机组需要,应及时提供地面电源、空调和气源设备。

5.2.5 客舱门开启

5.2.5.1 客舱门应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成后 1 分钟内开启。

5.2.6 摆渡车到位

5.2.6.1 按照机型,首辆摆渡车不应晚于以下时间点前到达登机口或指定等待区域: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5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5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5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5 分钟。

5.2.6.2 其他摆渡车应在前车驶离后 2 分钟内到位。

5.2.7 货舱门开启

5.2.7.1 货舱门(含散舱 BULK 舱门)应在开始装舱时开启。

5.2.8 客舱清洁

5.2.8.1 客舱清洁程度应符合航空公司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5.2.8.2 客舱清洁操作应在开始登机前完成。

5.2.9 清水操作

5.2.9.1 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后可以开始清水操作。

5.2.9.2 清水操作完成时间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5.2.10 餐食及机供品配供

5.2.10.1 餐食及机供品配供在航空器处于安全靠泊状态且按规范放置好反光锥形标志物后进行。

5.2.10.2 餐食及机供品配供应在开始登机前完成。

5.2.11 航油加注

5.2.11.1 航油加注应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由航空公司代表确认后进行。

5.2.11.2 航空公司代表或机组应提前确认并允许加油。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20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90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5.2.11.3 一般情况下,航油加注操作应在开始登机前 5 分钟完成。

5.2.12 机组及乘务组保障

5.2.12.1 按照机型,机组、乘务组应在以下时间点前到达航空器或机位: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70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5.2.12.2 如果因航油加注、餐食及机供品配供等保障环节需要机组提前到达的,应根据双方协议执行。

5.2.12.3 按照机型,机组、乘务组应在以下时间点前完成机组协作: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0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0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0 分钟。

5.2.13 货邮、行李装载

5.2.13.1 所有机型应在航空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5 分钟完成货邮、行李的装载。

5.2.13.2 翻找行李

按照机型,应在以下时间点前通知翻找行李: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25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2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5.2.14 客舱门关闭

5.2.14.1 客舱门关闭操作在旅客登机完毕、单据交接完毕、边防手续交接(适用于国际航线)确认完毕和地面保障人员全部下机后进行。

5.2.14.2 客舱门关闭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1 分钟。

5.2.14.3 客舱门关闭时间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5 分钟。

5.2.15 货舱门(含散舱 BULK 舱门)关闭

5.2.15.1 货舱门(含散舱 BULK 舱门)关闭操作在货物、邮件、行李装卸完毕,且无需翻找和加减行李后执行。

5.2.15.2 货舱门(含散舱 BULK 舱门)关闭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2 分钟。

5.2.15.3 货舱门(含散舱 BULK 舱门)应在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5 分钟关闭。

5.2.16 廊桥撤离

5.2.16.1 撤离廊桥应在航班关闭客舱门后开始。如使用桥载设备,应在桥载设备撤离后开始撤离廊桥。

5.2.16.2 三桥应先撤 B 桥,之后撤离 A 桥和 C 桥。

5.2.16.3 廊桥撤离作业时间

a)单桥撤离操作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b)双桥撤离操作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c)三桥撤离操作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5.2.17 客梯车撤离

5.2.17.1 客梯车撤离应在航班关闭客舱门后进行。

5.2.17.2 客梯车撤离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4 分钟。

5.3 放行推出

5.3.1 牵引车、机务、拖把到位时间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0 分钟。

5.3.2 牵引车对接

5.3.2.1 牵引车对接航空器操作应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第 3 部分“民用航空器的牵引”的相关规定。

5.3.2.2 牵引车对接航空器操作不应超过 3 分钟。

5.3.3 轮挡、反光锥形标志物撤离

5.3.3.1 轮挡撤离操作应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第1部分“民用航空器轮挡”的相关规定。

5.3.3.2 轮挡、反光锥形标志物撤离操作时间：

a)500座以上航空器不应超过4分钟；

b)251-500座航空器不应超过4分钟；

c)151-250座航空器不应超过3分钟；

d)61-150座航空器不应超过3分钟；

e)60座以下航空器不应超过2分钟。

5.3.4 航空器推出

5.3.4.1 机组应在客、货舱门关闭和牵引车、机务、拖把到位后，向塔台或机坪管制申请航空器推出。

5.3.4.2 在机组收到准予推出的指令后进行航空器推出操作。

5.3.4.3 从接到指令到航空器开始推离机位不应超过3分钟。

6 航空器过站

6.1 地面保障

6.1.1 到港航班引导

6.1.1.1 因特殊情况航空器需要引导时，塔台管制员应在航班落地前10分钟向航空器引导车通报引导信息。

6.1.1.2 航空器引导车应在航班落地前到达指定引导位置。

6.1.2 航空器入位

6.1.2.1 接机人员应不晚于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5分钟到达机位，并对机位适用性进行检查。

6.1.3 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

a)500 座以上航空器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的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4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的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4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的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3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的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3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的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2 分钟。

6.1.4 电源、空调和气源设备提供

6.1.4.1 根据机组需要,应及时提供地面电源、空调和气源设备。

6.1.5 廊桥对接

6.1.5.1 使用单桥及双桥时,廊桥操作人员在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 10 分钟做好廊桥检查及准备工作;使用三桥时,廊桥操作人员在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 20 分钟做好廊桥检查及准备工作。

6.1.5.2 廊桥对接操作应在机务给出对接指令后进行。

6.1.5.3 三桥应先对接 A 桥和 C 桥,之后对接 B 桥。

6.1.5.4 廊桥对接作业时间

a)单桥对接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2 分钟;

b)双桥对接操作时间不应超过5分钟;

c)三桥对接操作时间不应超过8分钟。

6.1.6 客梯车对接

6.1.6.1 客梯车应在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5分钟到达机位。

6.1.6.2 客梯车对接操作时间不应超过4分钟。

6.1.7 航空器监护

6.1.7.1 航空器监护人员应在廊桥、客梯车对接前到位,已实现区域监护的除外。

6.1.8 摆渡车

6.1.8.1 首辆摆渡车应在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5分钟到达机位或指定等待区域,其他摆渡车应在前车驶离后的2分钟内到位。

6.1.9 客舱门开启

6.1.9.1 地服接机人员在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5分钟到位。

6.1.9.2 客舱门开启操作应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确认后进行。

6.1.9.3 客舱门开启操作时间不应超过1分钟。

6.1.10 货舱门(含散舱BULK舱门)开启

6.1.10.1 装卸人员及装卸设备应在航班计划/预计到港时间前5分钟到位。

6.1.10.2 发动机关闭、防撞灯关闭、航空器刹车松开、轮挡按规范设置、反光锥形标志物摆放完毕后,机务应立即给出允许作业

的指令,装卸人员开始执行货舱门(含散舱 BULK 舱门)开启操作,并立即开始卸行李、货物、邮件。

6.1.11 客舱清洁

6.1.11.1 客舱清洁程度应符合航空公司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6.1.11.2 客舱清洁应在旅客下机完毕后立即进行。

6.1.11.3 客舱清洁操作应在开始登机前完成。

6.1.12 污水操作

6.1.12.1 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后可以开始污水操作。

6.1.12.2 污水操作完成时间应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6.1.13 清水操作

6.1.13.1 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后可以开始清水操作。

6.1.13.2 清水操作完成时间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6.1.14 餐食及机供品配供

6.1.14.1 餐食及机供品配供应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后进行。

6.1.14.2 餐食及机供品配供应在开始登机前完成。

6.1.15 航油加注

6.1.15.1 航油加注应在廊桥或客梯车对接完毕后,由航空公司代表确认后进行。航空公司代表应在加油车到达 5 分钟内提供所需油量。

6.1.15.2 一般情况下,航油加注操作应在开始登机前 5 分钟完

成。载客加油或特殊情况下应在关客舱门前5分钟完成。

6.1.15.3 载客加油应满足《民用航空器加油规范》(MH/T6005)等相关规定的安全要求。

6.1.16 机组及乘务组保障

6.1.16.1 按照机型,机组、乘务组应在以下时间点前到达航空器或机位:

a)500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70分钟;

b)251-500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60分钟;

c)151-250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60分钟;

d)61-15O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60分钟;

e)60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60分钟。

6.1.16.2 如果因航油加注、餐食配供等保障环节需要机组提前到达的,应根据双方协议执行。

6.1.16.3 按照机型,机组、乘务组应在以下时间点前完成机组协作:

a)500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60分钟;

b)251-500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40分钟;

c)151-250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40分钟;

d)61-15O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40分钟;

e)60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40分钟。

6.1.17 货邮、行李装载

6.1.17.1 所有机型应在航空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5分钟完

成货邮、行李的装载。

6.1.17.2 翻找行李

按照机型,应在以下时间点前通知翻找行李: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25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2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15 分钟。

6.1.18 出港摆渡车

6.1.18.1 按照机型,首辆摆渡车不应晚于以下时间点前到达登机口或指定等待区域:

a)500 座以上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60 分钟;

b)251-50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50 分钟;

c)151-2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5 分钟;

d)61-150 座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5 分钟;

e)60 座以下航空器在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 45 分钟。

6.1.18.2 其他摆渡车应在前车驶离后 2 分钟内到位。

6.1.19 客舱门关闭

6.1.19.1 客舱门关闭操作在旅客登机完毕、单据交接完毕、边防手续交接(适用于国际航线)确认完毕和地面保障人员全部下机后进行。

6.1.19.2 客舱门关闭操作时间不应超过 1 分钟。

6.1.19.3 客舱门关闭时间不应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5分钟。

6.1.20 货舱门(含散舱BULK舱门)关闭

6.1.20.1 货舱门(含散舱BULK舱门)关闭操作在行李、货物、邮件装卸完毕,且无需翻找和加减行李后进行。

6.1.20.2 货舱门(含散舱BULK舱门)关闭操作时间不应超过2分钟。

6.1.20.3 货舱门(含散舱BULK舱门)关闭应在航班计划/目标离港时间前5分钟完成。

6.1.21 廊桥撤离

6.1.21.1 撤离廊桥应在航班关闭客舱门后开始。如使用桥载设备,应在桥载设备撤离后开始撤离廊桥。

6.1.21.2 三桥应先撤B桥,之后撤离A桥和C桥。

6.1.21.3 廊桥撤离作业时间

a)单桥撤离操作时间不超过2分钟;

b)双桥撤离操作时间不超过4分钟;

c)三桥撤离操作时间不超过6分钟。

6.1.22 客梯车撤离

6.1.22.1 客梯车撤离应在航班关闭客舱门后开始。

6.1.22.2 客梯车撤离操作时间不应超过4分钟。

6.2 放行推出

6.2.1 牵引车、机务、拖把到位时间不晚于航班计划/目标离港

时间前10分钟。

6.2.2 牵引车对接

6.2.2.1 牵引车对接航空器操作应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第3部分“民用航空器的牵引”的相关规定。

6.2.2.2 牵引车对接航空器操作不应超过3分钟。

6.2.3 轮挡、反光锥形标志物撤离

6.2.3.1 轮挡撤离操作应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第1部分“民用航空器轮挡”的相关规定。

6.2.3.2 轮挡、反光锥形标志物撤离操作时间：

a)500座以上航空器不应超过4分钟；

b)251-500座航空器不应超过4分钟；

c)151-250座航空器不应超过3分钟；

d)61-150座航空器不应超过3分钟；

e)60座以下航空器不应超过2分钟。

6.2.4 航空器推出

6.2.4.1 机组应在客、货舱门关闭和牵引车、机务、拖把到位后，向塔台或机坪管制申请航空器推出。

6.2.4.2 在机组收到准予推出的指令后进行航空器推出操作。

6.2.4.3 从接到指令到航空器开始推离机位不应超过3分钟。

6.2.5 出港航班引导

6.2.5.1 因特殊情况航空器需要引导时，塔台管制员应在航空器推出前10分钟向航空器引导车通报引导信息。

6.2.5.2 航空器引导车应在接到塔台引导指令后 10 分钟到达指定引导位置。

7 航空器航后

7.1 各相关保障单位应及时做好航后的保障工作,不得因保障原因影响后续航班的正常运行。

8 不正常航班(含备降航班)保障

8.1 机场应制定完善不正常航班的处置程序、预案及流程。

8.2 不正常航班原则上应与正常航班保障标准一致,如因保障资源受限,也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各项服务保障。

8.3 在航班大面积延误期间,各保障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障。必要时,各保障单位的服务保障资源由大面积航班延误协调处置机构统一调配。

8.4 机场对备降航班的接收和保障工作,应严格执行《航班备降工作规则》。

8.5 当有航班备降时,机场运行指挥部门应使用规范的用语向空管部门说明所能提供的正常机位及临时机位数量、可使用机型、地面保障条件、旅客服务保障条件等信息。

8.6 机场不得无故拒绝接收航班备降。

9 除冰雪

9.1 机场及相关保障单位应根据本机场气候条件,并参照过去五年的冰雪情况,配备与航班量相匹配的除冰雪设备。

9.2 相关保障单位应结合机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航空器除冰

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除冰车辆、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最大限度地消除冰雪天气对航班正常运行的影响。

9.3 位于经常降雪或降雪量较大地区、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含)人次以上的机场,应当设置航空器集中除冰坪。除冰坪位置应保证除冰处理的保持时间,防止航空器二次除冰。

9.4 机场应根据天气状况组织各保障单位提前做好航空器除冰的各项准备工作。

9.5 当有大量航空器需要除冰的情况下,必要时机场应统一调配除冰资源,机场和航空公司应积极实施航空器慢车除冰,提高除冰效率。

9.6 机场应根据本场情况研究确定高峰小时除冰能力。大量航空器除冰时,机场运行指挥部门应每 30 分钟将未来 60 分钟可以完成除冰的航空器数量通知空管部门。

9.7 各类航空器的除冰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

<table>
<tr><td></td><td colspan="2">C 类航空器</td><td>D 类航空器</td><td>E 类航空器</td><td>F 类航空器</td></tr>
<tr><td>小雪</td><td>12 分钟</td><td rowspan="2">8 分钟
(慢车除冰)</td><td>17 分钟</td><td>20 分钟</td><td>30 分钟</td></tr>
<tr><td>中雪</td><td>17 分钟</td><td>22 分钟</td><td>28 分钟</td><td>40 分钟</td></tr>
<tr><td>大雪</td><td colspan="2">25 分钟</td><td>30 分钟</td><td>36 分钟</td><td>50 分钟</td></tr>
<tr><td>粘雪</td><td colspan="2">22 分钟</td><td>27 分钟</td><td>33 分钟</td><td>45 分钟</td></tr>
</table>

注:根据各机场航空器除冰管理实际,此处机型按 C、D、E、F 分类。

《航班安全运行保障标准》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标准》(民航发〔2013〕81号)和《航空公司航班正常运行标准》(民航发〔2013〕83号)自2013年发布至今,对航班运行保障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文件明确了机场航班运行保障的关键链条,量化了航班运行保障各环节的时间,有效提高了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效率。经过各一线保障单位的不断实践,原两标准部分操作环节的规定过严过细,可以结合实际运行保障工作优化;而且两标准部分内容重复,存在与其他规章标准不一致的地方。为进一步提升航班运行保障效率,优化航班运行保障流程,民航局组织有关单位展开对标准的修订工作。综合各机场、航空公司及相关保障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统一的《航班安全运行保障标准》。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遵循“安全第一,提高效率,服务一线,普遍适用”的原则,从“合并标准、统一标准、简化标准”三个维度展开修订工作。

合并标准。合并《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标准》和《航空公司航班正常运行标准》,考虑到航班保障工作链条的完整,修订保留了

《机场航班运行保障标准》的框架,《航空公司航班正常运行标准》的内容在保障环节中进行细化体现。

统一标准。结合《民航航班正常管理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运输机场机坪运行管理规范》等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修订原标准与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条文,删减重复的内容,使相关规定、标准要求保持统一,方便各保障单位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优化标准。根据各保障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原标准中规定过高、过严、过细的条文进行修订和适当简化。对非关键操作环节的相关标准不进行过多硬性规定,只把控开始及结束时间,具体操作时间由保障单位自行控制,为一线操作预留裕度,提升航班保障效率。

三、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对机型分类、保障时间节点、始发拖曳、航空器入位、廊桥对接、摆渡车到位、餐食及机供品配供、机组及乘务组保障、货邮行李装载、放行推出等保障环节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对原标准的43个条目进行调整,其中修订29个条目,新增2处内容(货邮行李装载、慢车除冰)。结合相关司局的意见,删减旅客流程、到港行李、场道除雪等共计12项与现有规章、行业标准重复或属于企业自主管理的条目,相关要求参照现行规定或由承运人自行管理。

具体看,《标准》进一步优化了现有保障作业流程,根据航班地面运行保障流程的完整性和一线操作实际情况,将保障时间节

点由航空器开关舱门时间调整为航班到港离港时间。对航空器始发拖曳至出港机位时间、廊桥对接时间、出港摆渡车到达登机口时间、航空器和地服接机人员到达时间、轮挡与反光锥形标志物放置与撤离等环节的时间进行了优化和明确,增加通知翻找行李(预翻找)环节,优化调整餐食及机供品配供、牵引车对接环节的操作顺序。并进一步压缩了航空器推出、三桥对接环节的作业时间,以进一步提高航班运行保障效率。

需要说明的是,航班保障作业各环节所用时间与机场航班量、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情况、机场规模和构型、管理模式等因素有关,《标准》中的时间要求为人员、设备配置充足情况下的航班保障工作耗时,各单位应结合《标准》的时间要求及各自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虑。机型最少过站时间与《关于2016年7月份航班正常情况的通报》(局发明电〔2016〕2411号)保持一致。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和各地面保障单位的意见。特别感谢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在编写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抄送:民航各监管局。

民航局综合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